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1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3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于2018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2018-5)、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论证，中介机构还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生物质制油资产，环保发电资产，风水电资产，林地资产等，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因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拟出售之标的资产无实际控制人。

2. 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及其他第三方出售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阳光凯迪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

3. 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由阳光凯迪、阳光凯迪牵头设立的基金或其关联方以及其他第三方收购公司生物质制油资产、环保发电资产、风水电资产、林地资产等。双方将在公司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

上述框架协议是公司与阳光凯迪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确定最终重组方案，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各中介服务机构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 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选聘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2. 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较多、规模较大、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积极磋商和论证，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公司因此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开市继续

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交易各方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为了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